

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（雷州段 ZJ131-ZJ134 管段）临时用地（第一批）

土地复垦项目竣工验收专家验收意见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规字〔2024〕1号）和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（TD/T 1036-2013）等文件要求，雷州市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7月9日组织召开了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（雷州段 ZJ131-ZJ134 管段）临时用地（第一批）土地复垦验收项目验收会。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、雷州市农业农村局、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、用地单位等代表和来自相关行业的专家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情况介绍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复垦验收相关材料齐全，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。项目临时用地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，原项目总面积 17.5941 公顷，本次复垦验收面积为 12.5309 公顷，复垦为旱地 12.2917 公顷、果园 0.0121 公顷、乔木林地 0.0779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0269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991 公顷、建制镇 0.0226 公顷和村庄 0.0006 公顷，复垦率 100%。

二、复垦质量达到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（TD/T1036-2013），并得到了土地权属人的认可。

三、建议

- （一）加强土地复垦后的管护工作；
- （二）完善文本、图表及补充相关附件。

综上所述，专家组同意通过复垦验收，建议根据意见修改完善。
专家名单附后。

专家组长: 

2026年7月9日

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（雷州段 ZJ131-ZJ134 管段）临时用地（第一批） 土地复垦项目竣工验收 修改复核意见

雷州市自然资源局：

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，对《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（雷州段 ZJ131-ZJ134 管段）临时用地（第一批）土地复垦项目》进行了修改。经过专家组长审核，已达到专家组的要求，同意上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专家组长： 

2026 年 7 月 15 日